

## 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#### (一)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5月19日审议并通过：

关于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，根据公司总经理张侠先生的提名，聘任宋泮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；聘任刘志军先生为公司技术总监（兼），不再聘任本届董事会之前聘任的胡春华、王文国、李海健、赵永胜、车力的技术总监职务。

上述人员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本次会议召开3日前以书面或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应到会董事7人，实际到会董事6人，丁振华先生因故未能参加，特委托邓发先生代为表决，参与表决的董事共持有公司股份817.96万股，占股份总数的10.25%，并持有烟台鼎威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

称“鼎威投资”，鼎威投资为公司股东，持有公司13.6%股权）股份135.26万股，占鼎威投资股本的10.5%。会议由出席会议全体董事共同推举的张侠先生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## （二）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

该任命副总经理宋泮祥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持有鼎威投资股份37.86万股，占鼎威投资股本的2.94%。

宋泮祥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1973年7月出生，本科学历，硕士学位，经济师。1995年7月至2003年7月历任东方电子生产计划处职员、企划部副处长、投资发展处处长；2003年至2005年8月任龙口东立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；2005年9月至2010年4月历任东方电子市场部办公室副主任、电装厂副厂长、计划管理部副部长；2010年5月起历任威思顿公司生产制造中心副主任、生产制造中心主任、总经理助理；现任公司总经济师兼生产制造中心主任。

该任命技术总监（兼）刘志军持有公司股份148.72万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.86%，并持有鼎威投资股份33.22万股，占鼎威投资股本的2.58%。

刘志军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1973年5月出生，本科学历，学士学位，高级工程师。1997年7月至2003年1月任东方电子技术开发人员；2003年起历任威思顿公司电表室副主任、电表室主任、技术中心副主任；现任公司副总经理、技术中心副主任。

该免除技术总监胡春华持有公司股份 111.54 万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40%，并持有鼎威投资股份 13.05 万股，占鼎威投资股本的 1.01%。

该免除技术总监王文国持有公司股份 55.77 万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70%，并持有鼎威投资股份 13.05 万股，占鼎威投资股本的 1.01%。

该免除技术总监李海健持有公司股份 74.36 万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93%，并持有鼎威投资股份 13.05 万股，占鼎威投资股本的 1.01%。

该免除技术总监赵永胜持有公司股份 74.36 万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93%，并持有鼎威投资股份 13.05 万股，占鼎威投资股本的 1.01%。

该免除技术总监车力持有公司股份 148.72 万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86%，并持有鼎威投资股份 13.05 万股，占鼎威投资股本的 1.01%。

### (三) 任命/免职原因

公司经营实际情况需要。

## 二、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

### (一) 对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

对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无影响。

### (二)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上述任免，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生产、研发工作的效率和水平，将对公司生产、经营带来有利影响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公告编号：2016-018

董事会

2016年5月20日